

#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---

浙监能便函〔2021〕 98 号

##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认真做好“五一”假期 电力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华能、大唐、华电、国家能源、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，普星能量有限公司，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“五一”假期即将来临，为确保节日期间我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和电力可靠供应，根据国家能源局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现就“五一”假期我省电力安全防范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### 一、克服麻痹思想，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今年以来，我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总体是好的，但安全风险依然很大，安全形势严峻复杂，全省各电力企业要克服麻痹思想，特别是节日期间更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担当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提前部署“五一”假期电力安全生产工作，狠抓风险防控，严抓责任落实，主要负责人

要亲自安排部署、亲自检查督办，有力落实节前安全防范工作措施，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和每个职工，做到职责明确、责任到人、检查到位，确保“五一”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教育和引导，淡化节日对职工的思想情绪影响，有效杜绝思想麻痹和违章作业现象。

## **二、加强隐患排查，彻底治理各类安全隐患**

全省各电力企业要提前研判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，结合事故易发时段和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，集中精力对重点部位、要害岗位和关键环节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及时消除潜在的事故隐患，夯实电力安全生产基础。对问题突出和存在隐患的，按照“零容忍”和“问题隐患不过节”的要求，一律在节前完成整改；涉及较大工程、需较长时间整改的，必须落实好安全管控措施；不能保证安全的，必须停产停工整改，切实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

## **三、增强预控意识，全面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**

全省各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风险管控工作，强化安全风险辨识，切实提升安全管控能力，确保安全风险可控在控。要严格落实发包工程“一体化”管理要求，将其纳入本企业的节日安全监管范畴，做到管理无盲区，管控无死角。要持续落实好危化品、重大危险源、消防等管控措施，确保保护装置、监测装置等

有效投入运行，坚决防范危化品泄漏爆炸、火灾等事故。要尽量避免在节日期间开展不必要的动火、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，确实必须的高风险作业应严格落实升级管理的工作要求。各电力建设工程特别是长龙山、宁海、缙云、衢江抽蓄工程和苍南核电工程以及检修、煤场封闭工程，要严把深基坑、隧道、高支模、起重吊装、爆破等高危环节安全关，务必加强对民用爆炸物的管理和使用，坚决防止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发生。

#### **四、严肃值班值守，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**

全省各电力企业要加强“五一”假期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守制度，确保联络畅通。要强化假期应急管理，做好救援队伍、物资、装备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，开展应急演练。值班人员要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，要做到快速响应、及时处置、科学管控，最大可能降低影响和损失。要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，请各电力企业于 4 月 27 日 17 时前将“五一”假期值班表报送至我办邮箱，并在假期（5 月 1 日-5 日）每日 14 时前向我办值班室报送电力安全生产情况。“五一”假期值班表和电力安全生产情况模板见附件。

我办 24 小时值班电话：0571-87901387，传真：0571-51102733。

电子邮箱：aqzjb@nea.gov.cn

- 附件：1. “五一”假期值班表  
2. “五一”假期电力安全生产情况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1年4月22日

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、浙江省应急管理厅、  
浙江省能源局

附件 1:

XX 公司“五一”假期值班表

日期	带班领导	职务	联系方式	值班人员	联系方式
5月1日					
5月2日					
5月3日					
5月4日					
5月5日					

附件 2:

（公司） “五一”假期电力安全生产情况  
(参考格式)

截至\_\_\_月\_\_\_日\_\_\_时，（公司）安全生产形势平稳，  
电力电量供需平衡，疫情防控正常，未发生电力安全事件、  
事故。

其他情况：\_\_\_无

（如有电力突发事件以及因疫情原因对安全生产造成  
影响的情况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，同时一并在此信息  
中予以说明。）

值班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名称

2021 年 月 日